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年7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就丹麦参加将于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一事，随函转递丹麦参选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4(d)的文件分发给荷。

* [A/73/50](#)。



2018年7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丹麦荣幸地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任期成员。参选以尊严、对话和发展的原则为指导。若成功当选，这将是丹麦首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2. 丹麦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我国国家政策和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
3. 丹麦是 7 项核心人权公约¹ 缔约方，并具有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的牢固传统。丹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进行国家访问的长期邀请，并接受了与上述 7 项公约中的 6 项公约有关的个人申诉程序。
4. 丹麦长期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人权，包括保护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丹麦的核心价值观。同样，在打击酷刑方面，丹麦也站在前沿。这体现在丹麦牵头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在五国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中发挥作用。同时，在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中，丹麦也是全球领跑者。
5. 丹麦致力于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履行其人权义务。四十年来，丹麦一贯达到联合国的目标，将本国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丹麦发展政策的重中之重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丹麦努力确保本国政策把人权、发展及和平与安全相互联系起来。
6. 丹麦一直致力于政府透明度和问责。独立的丹麦议会监察员保护个人不受行政权力滥用的影响。作为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丹麦人权研究所符合《巴黎原则》，并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A”级认证。
7. 丹麦坚决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人权论坛上发挥积极作用。丹麦在本国和国际上就人权保护问题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保持真正、公开的对话。
8. 本着这一精神，丹麦现作出以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上促进人权

- 我们承诺，继续积极参与所有相关多边人权论坛。我们将继续支持将人权成功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努力。

¹ 丹麦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我们承诺，在生活的所有领域消除歧视、促进平等途径和机会。我们将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地获得医疗保健、参与决策、获得资源、教育和机会的途径。
- 我们承诺，保持国际上对防止酷刑问题的关注，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我们承诺，继续促进土著人民权利，以期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继续推动土著人民在对其有影响的问题上更多参与决策。
- 基于规则的社会中的高效、包容机构构成人权、落实人权及人权问责的基石。我们承诺努力建设这样的世界：尊重法治是国际合作的基础，并且所有社会都尊重法治。
- 我们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加深理解和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尤其着重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自由。

参与建设一个可信赖、有作为、有效力的人权理事会

- 我们承诺，努力建设一个有原则、强有力的人权理事会，能及时采取行动，处理紧要的国家局势和重要的人权专题领域问题。
- 我们致力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力。我们承诺，以包容、跨区域和透明方式开展接触合作，确保人权义务和普遍规范在地方一级转化为现实。这包括加强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 丹麦承诺继续支持所有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是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一。
- 我们承诺，继续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空间，以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意见得到听取。我们承诺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密切的定期对话。
- 丹麦重申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我们承诺继续积极参与这一机制。
- 我们承诺，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探讨人权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关系。

支持强大和独立的人权监测制度

-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和独立性。过去五年中，丹麦对人权高专办的非专用自愿捐助数额翻了两番。
-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落实各项人权义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我们承诺，促进独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工作，同时审查如何改进其效率和效力。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 丹麦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诺批准该公约。
- 我们承诺，继续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制度保持建设性接触，以确保我们持续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并秉持对人权的尊重。
- 我们承诺，保留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继续与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 丹麦致力于建立一个促进欧洲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有效而平衡的区域制度。我们承诺，在起诉丹麦的案件中，继续服从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 我们承诺，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
- 我们承诺，努力制定雄心勃勃、更基于知识的社会政策，使处境不利的儿童和青年、被边缘化的成年人和残疾人能有更好的机会受教育和就业。
- 我们承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安全、福利和平等机会。
- 我们承诺，确保在庇护制度中保护人权，为此对每个案件进行彻底评估，办法是除其他外，确保寻求庇护者在被拒后能够诉诸一个两级程序。
- 我们承诺，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制止贩运和剥削处境最脆弱者的行为。